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

迁建年产酒店淋浴房15万套、桑拿房1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善康美乐洁具厂会议室

2018年7月15日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迁建年产酒店淋浴房 15 万套、桑拿房 1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5 日，嘉善康美乐洁具厂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厂“迁建年产酒店淋浴房 15 万套、桑拿房 1 万套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会议。与会单位有嘉善康美乐洁具厂（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佳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迁建年产酒店淋浴房 15 万套、桑拿房 1 万套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11 号，主要进行淋浴房和桑拿房的生产，预计总投资 2400 万元，项目实施后设计能力为产酒店淋浴房 15 万套、桑拿房 1 万套。嘉善康美乐洁具厂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0 月 2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嘉善康美乐洁具厂迁建年产酒店淋浴房 15 万套、桑拿房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7]192 号。

本项目拟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0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嘉善康美乐洁具厂本项目中玻璃雕刻工序和说明书的油墨印刷工序全部外协，企业承诺，以后也不会再增加这两道工序；其他涉及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各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值) 纳管, 最后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后外排。

2、废气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恶臭和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吸塑废气和固化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 在吸塑工序和固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处理, 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余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有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本次验收不对油烟进行监测。

3、噪声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防震、减震措施, 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 严禁夜间生产,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4、固废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包装边角料、下脚料、金属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包装边角料、下脚料和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固化剂、树脂和促进剂包装桶, 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议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06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检查,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水知音 (2018) 第 036 号),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 (范围)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康美乐洁具厂吸塑废气和固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康美乐洁具厂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废气污染物恶臭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夜间不生产，从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昼间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正本)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 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嘉善康美乐洁具厂本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2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VOCs 0.102 吨/年；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02 吨/年。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5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 排放量为 0.057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嘉善康美乐洁具厂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保

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相关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强现场厂容厂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台账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